

# 補 充 資 料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草案 (人事室 11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建議修正版)

人事室建議修正草案	法規會 103 年 10 月 2 日通過之草案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p> <p>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p> <p>二、約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p> <p>三、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p> <p>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p> <p>二、約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p> <p>三、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b>造假</b>或其他舞弊情事。</p> <p><b>三</b>、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b>四</b>、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五、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b>教師資格</b>審查人或<b>教師資格</b>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b>造假</b>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五、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明確規範第五款情事為干擾教師資格審查，爰予增訂<b>教師資格</b>等文字。</p>

<p>第<u>四</u>條 本校<u>校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並由院籌組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第<u>四</u>條 本校<u>校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並由院籌組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未修正。</p>
<p>第<u>五</u>條 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p> <p>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p>	<p>第<u>五</u>條 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p> <p>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p>	<p>未修正。</p>
<p>第<u>六</u>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u>十日內</u>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p> <p><u>校</u>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第<u>六</u>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u>十日內</u>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p> <p><u>校</u>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未修正。</p>
<p>第<u>七</u>條 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u>開會時應有五人以上出席</u>。調查小組由</p>	<p>第<u>七</u>條 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院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著作、作品、展演及技</p>

院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學術倫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如為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則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之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應提出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將外審審查意見請被檢舉人書面答辯，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員，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學術倫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必要時得另送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第四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有關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涉嫌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爰予明定。

- 二、為期慎重明定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五人以上出席。
- 三、配合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次。
- 四、明確規範檢舉函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並規範送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爰修正條文文字。
- 五、明定調查小組成員除召集人外均應保密。
- 六、調查小組得視案件之複雜情形，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時，得將校外公正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送請被檢舉人書面答辯。

第八條 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教師資格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駁回被檢舉人之聘任或升等申

明確規範干擾審查人係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爰予增訂教師資格等文字。

	<p>請，並由學校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九條 調查結果及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p> <p>被檢舉人於收到校教評會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u>申復時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u></p> <p>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p>	<p>第九條 調查結果及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p> <p>被檢舉人於收到<u>調查小組通知後，如對調查結果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調查小組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被檢舉人於收到校教評會懲處結果後，如對懲處結果不服</u>，得於收受通知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p> <p>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p>	<p>一、申復調查結果部分，宜由比調查小組更高一層之校教評會審議，且校教評會與調查小組為不同成員，校教評會審議時如發現調查報告有偏頗之虞，可決議退回調查小組。經查其他大學尚無學術倫理案件申復規定，為符合案件應於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之時程規定，宜明快處理，避免程序過於冗長，建議刪除原草案被檢舉人得向調查小組申復程序，修正為被檢舉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p> <p>二、校教評會決議後，同樣委員受理申復如擬推翻原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不贊成原決議，始能否定原決議，爰明定申復時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p>
<p>第十條 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師生。</li> <li>二、三親等內之血親。</li> <li>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li> <li>四、學術合作關係。</li> <li>五、相關利害關係人。</li> </ol>	<p>第十條 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師生。</li> <li>二、三親等內之血親。</li> <li>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li> <li>四、學術合作關係。</li> <li>五、相關利害關係人。</li> </ol>	<p>未修正。</p>

<p>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b>第十一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決定，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b></p>	<p><b>第十一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決定，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b></p>	<p>未修正。</p>
<p><b>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其種類如下：</b></p> <p>一、<b>一定期間</b>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p> <p><b>(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b></p> <p><b>(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b></p> <p><b>(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b></p> <p><b>(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b></p> <p>二、<b>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駁回被檢舉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並由學校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b></p> <p><b>三、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b></p>	<p><b>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其種類如下：</b></p> <p>一、<b>一定期間</b>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p> <p><b>(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b></p> <p><b>(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b></p> <p><b>(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b></p> <p><b>(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b></p> <p>二、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爰予增訂第二款文字。其他款次遞移。</p> <p>二、有教師法第 14 條適用應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規定辦理，不得逕由校教評會予以懲處，爰修正第六款法規文字增訂<b>建議</b>等文字。</p>

<p><b>四</b>、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b>五</b>、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p> <p><b>六</b>、<b>建議</b>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p> <p>五、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b>第十三條</b> 校教評會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p>	<p><b>第十三條</b> 校教評會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p>	未修正。
<p><b>第十四條</b>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b>第三條</b>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p> <p>違反本辦法之懲處，由本校依校教評會決定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報教育部備查。</p>	<p><b>第十四條</b>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b>第三條</b>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p> <p>違反本辦法之懲處，由本校依校教評會決定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b>第十五條</b>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p> <p>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p>	<p><b>第十五條</b>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p> <p>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p>	未修正。
<p><b>第十六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十六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b>第十七條</b> 本辦法經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七條</b> 本辦法經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草案

## (人事室 11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建議修正版)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二、約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三、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教師資格**審查人或**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第四條 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並由院籌組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第五條 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 第六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  
**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七條 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五人以上出席**。調查小組由院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聘請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學術倫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如為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則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專業領域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之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應提出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將外審審查意見請被檢舉人書面答辯，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八條 調查小組召集人接獲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教師資格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調查結果及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

被檢舉人於收到校教評會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十一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決定，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駁回被檢舉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並由學校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六、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三條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

違反本辦法之懲處，由本校依校教評會決定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